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議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1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下午 12:4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45)	(下午 12:25)
馬淑燕議員	(上午 09:5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25)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陳漢鈞先生
 林智文先生
 劉永錦先生
 鄺英偉先生
 張培仲先生
 黃健義先生
 李伯豪先生
 詹玉娟女士
 趙莉莉女士
 吳炳棠先生
 黃樹恩先生
 朱詠賢女士
 許家耀先生
 梁加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議程第二項

林智文先生
 區裕倫先生
 李倩儀女士
 陳卓榮先生
 周少康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鄧思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交通)

議程第三項

Mr Raphael Cohen

Gobee.bike (行政總裁)

蔡誠先生

Gobee.bike (公共事務經理)

宋賢邦先生

Hobabike (行政總裁及創辦人)

鄒健宏先生

Ketch' Up Bike (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歐陽冠仁先生

Ketch' Up Bike (首席營運總監)

缺席者

蕭浪鳴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接替林偉葉女士的工作）

朱詠賢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梁加諾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接替黃劍偉先生的工作）

吳炳棠先生

3.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黃劍偉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4. 在議程方面，主席表示剛收到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聯署提出一項有關全力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的動議，建議議員在第二項議程後處理有關動議。

5. 此外，主席建議將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將車津優惠擴展至屋苑專巴及紅巴」，以及李月民議員，MH、湛家雄議員，BBS, MH, JP、趙秀嫻議員，MH、蕭浪鳴議員、陳思靜議員、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優化“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兩個事項交由交委會處理。

6. 主席並建議將李月民議員，MH、湛家雄議員，BBS, MH, JP建議討論「天水圍公眾街市選址」的事項，交由城委會處理。

7. 主席表示，就李月民議員，MH、湛家雄議員，BBS, MH, JP、趙秀嫻議員，MH、姚國威議員、鄧焯謙議員、劉桂容議員、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譴責議會遭架空，抗議運輸署及九巴未經議會諮詢，強行抽車開辦 B1 短途特別班次」的事項，雖然有很多議員關注有關事項，但是該議題與交通有關，而且涉及個別的公共交通機構，因此建議由交委會處理。然而，議員在提問提及，對運輸署將會在今年 10 月 27 日就 B1 巴士線實施新的班次安排持不同的意見，若待 11 月的交委會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時，便不能適時轉達議員的意見給運輸署考慮。因此，他建議會後秘書處將有關文件轉

交運輸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將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

8. 議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9. 議員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諮詢《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TYST/11》所載的修訂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3 號)

1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內容是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房屋署諮詢議員對《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TYST/11》所載修訂的意見。

1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林智文先生
區裕倫先生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1)

李倩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房屋工程 2 部 總工程師
房屋工程 2 部 高級工程師/5

陳卓榮先生
周少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主任(交通)

鄧思威先生

12. 林智文先生表示，規劃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房屋署就《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0》的擬議修訂，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諮詢元朗區議會。其後規劃署將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連同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和關注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在詳細考慮後，同意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將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公開展示，作為法定公眾諮詢程序。議員或公眾人士如有意見，可以根據條例的規定，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直接向

城規會提交書面申述；城規會會根據條例處理申述。在這段期間，規劃署聯同相關部門再次向元朗區議會介紹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其修訂。

13. 區裕倫先生表示，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城規會公開展示載有修訂項目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TYST/11》後，規劃署聯同相關部門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他繼而簡介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四組修訂項目和發展參數等。

14. 主席表示，在進入討論前，他先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元朗商會小學及樂善堂梁銑琚學校的老師和學生旁聽會議。

15. 黃偉賢議員表示，從程序來看，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有關部門向元朗區議會提交關於擬議修訂《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0》的文件，當時議員不贊成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因為當局沒有聽取議員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增設道路的訴求。另外，以往政府若不獲區議會同意，便不會將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以啟動法定程序。他質疑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既已不獲區議會同意，然而當局亦繼續將之刊憲，部門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義何在。他認為當局沒有理會區議會已在 6 月的會議所表達的意見，強行推展有關的公屋發展項目，是不尊重區議會的角色，希望主席作出裁決。

16. 鄧慶業議員, BBS認為今天不應再討論有關文件，以示不助長政府部門以這種態度諮詢區議會。政府部門不理區議會贊成與否，都向城規會呈交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他相信即使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道路規劃不完善，城規會也會審批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他希望主席考慮中止討論。

17. 曾樹和議員表示，早前部門亦向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討論後遭到鄉事委員會委員一致反對，認為當局不應不斷建屋，繼續增加人口密度，但由始至終沒有妥善規劃元朗區的交通。

18. 林智文先生回應如下：

- (1) 就程序的處理，一般而言，除非某些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有特別的機密性，否則規劃署會在向城規會提交建議修訂前諮詢區議會，目的是讓城規會考慮有關的土地改劃時，可以初步了解區議會的看法；

- (2) 關於本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在 6 月諮詢元朗區議會時，確有很多議員表達反對有關房屋發展項目的意見。規劃署已將區議會的反對意見包括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一併呈交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在考慮修訂建議時，已就着這些關注特別是交通方面的問題作出詳細討論；有關的會議記錄可在城規會的網頁查閱；
- (3) 城規會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開展示載有修訂項目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TYST/11》，為期兩個月，進入法定諮詢程序。在這期間，議員或公眾人士可以直接將意見以書面申述的形式提交城規會。城規會會安排聆訊聽取申述人士的意見；及
- (4) 部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是由於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進入公開展示期，希望可以藉此機會向議員講解有關的圖則和解答議員的查詢。

19. 張木林議員表示，屏山鄉鄉事委員會討論丹桂村及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村代表都對該項目持反對意見。議員和地區人士就交通問題提出很多意見，例如現在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非常擠塞，而有關的公屋發展項目亦依靠現有道路如孖峰嶺路、朗天路等。可是，有關部門並沒有因應意見修改交通的規劃，似乎將整個責任推上城規會。他認為繼續提出反對也沒有意義，亦不希望區議會在今天再次討論有關事項。

20. 郭慶平議員表示，他理解某事項若在諮詢鄉事委員會時不獲該會同意，便不應在區議會討論。因為現在鄉事委員會表明不同意有關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為何有關文件會在區議會討論。他認為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都不同意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但有關部門卻強行將之呈交城規會，大部分議員都會反對部門的建議。

21. 鄧家良議員表示，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委員和村代表往往十分支持政府發展地區以滿足人口的需要。政府在進行發展前諮詢地區人士，但經常不接受他們的合理意見。無論地區人士的意見是支持或反對，政府亦都照樣將規劃建議提交城規會。他認為城規會的委員由政府委任，必定會批准政府的建議。在這情況下，部門再次諮詢區議會意義何在。若政府不尊重地區人士的意見，例如受影響的居民希望不遷不拆、原區安置的意見，便難以獲得他們對政府的地區發展項目的支持。他認為政府應在諮詢時向地區人士交代是否接受他們的意見，適當地修訂計劃的內容才向城規會提交。

22. 黃偉賢議員表示，規劃署的代表回應說已經將區議會的意見以會議記錄的形式呈交城規會，但會議文件第 2.4 段指出在「2017 年 9 月 8 日，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分別於前朗邊中轉房屋及周邊土地和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南面部分土地改劃作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及反映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已批准的改劃申請的擬議修訂。」即是說小組委員會看到區議會的意見時，完全不當一回事，然後同意將規劃署建議的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原原本本地呈交城規會。城規會已經同意有關的修訂，現在規劃署諮詢區議會完全沒有意義。若小組委員會在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後會修改規劃署的建議，這種審議過程才有意義。他同意鄧家良議員的說法，城規會必定會批准政府的建議。

2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規劃署聯同相關部門出席 6 月 27 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就《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TYST/10》的擬議修訂諮詢議員，當天議員已反對有關的修訂。他見到文件中表示規劃署建議將前朗邊中轉房屋及周邊土地的最高總地積比率由 6 倍提高至 6.5 倍，與上次諮詢區議會時的建議不同。地積比率增加 0.5 倍，住宅單位或會增加二三千個，令人口增加幾千，其實是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重要修訂，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才向城規會呈交。今天議員面對兩難的處境，若議員決定不繼續討論這項議程，但是因為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經已刊憲，根據法定程序，會有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即使議員不作討論，有關部門可視作已諮詢區議會，並向城規會匯報。若議員只在議會表達反對意見而不在諮詢期內提交書面意見給城規會，當諮詢期完結後，城規會亦不會考慮個別議員意見的詳細內容。當局處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大綱圖的做法亦是一樣，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的討論仍在進行時，城規會已將有關的規劃大綱圖刊憲。他認為政府上述做法令議員十分氣餒，議員並不反對政府興建公屋，只是希望反映對交通配套不足和人口急速增長的憂慮及討論解決方法。他認為當局在未釋除議員的憂慮前，又建議增加地積比率，同時匆匆地向城規會呈交改劃建議，程序實在很有問題。

24.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剛才不少議員所說的程序問題，正是區議會一向的關注。就地區發展和地區事務，政府應先吸納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其支持後，才進行下一步的工作。他支持湛家雄議員所說，議員面對兩難的處境。若今天議員不阻止 6.5 倍的地積比率，該地積比率最終會被呈交予城規會通過。此外，若議員不繼續討論這項議程，他便無法反映丹桂村坑尾寮屋關注組的意見，因為他在會前承諾該關注組會代他們反映意見，否則會令他們失望。他亦希望該關注組的意見在城規會得以反映。

25. 鄭俊宇議員表示，政府部門沒有理由繞過區議會，不聽取區

議會的意見。現時部門有時間收集公眾的意見和諮詢區議會，而區議會也很樂意提供意見。但是，政府部門只是形式上諮詢區議會，實際上強行發展地區，帶頭造成社會撕裂。今屆政府的施政理念是「與民共議」，但這次部門諮詢區議會根本不尊重適當的程序。因比，他對部門的諮詢工作有所保留。

26. 主席表示，就着議員關於程序的意見，一向的慣例是部門先諮詢鄉事委員會然後諮詢元朗區議會；但鄉事委員會反對的事項，並不代表不可以在區議會討論。事實上，他將這事項編入議程前，亦有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至於議員提議中止討論，議員在今年2月21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討論相關的規劃建議時，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24(1)條提出中止討論的動議並獲通過。因此，作為主席，他不會違反先例以決定繼續討論這項議程與否。若收到議員提出中止討論的動議，區議會須按常規即場處理。另一方面，正如湛家雄議員所說，部門的文件除了顯示已進入公眾諮詢期之外，亦載有一些新的修訂例如增加地積比率、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附近土地的改劃等，與部門在上次區議會會議提交的文件不同，因此不可純以程序的角度處理今天的文件，議員亦要考慮是否需要討論其內容。

27. 麥業成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土地改劃涉及政府土地，所以部門才諮詢區議會。但他擔心若十位發言議員當中有九位反對一位贊成有關的土地改劃建議，部門亦可能將諮詢結果寫成得到區議會支持。所以，既然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已表示反對，他建議不需要在區議會討論部門的建議。議員非常不滿這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和關注交通的問題，議員或可考慮提出否決整個公屋發展項目的動議。若議員一致通過動議，便可向城規會傳達更明確的信息，並記錄在案。

28. 鄧慶業議員, BBS 表示，相關部門處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事宜時，做法與今天一模一樣。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與部門未討論完各項規劃環節時，規劃署已經將規劃刊憲，完全是「霸王硬上弓」。議員也很清楚，規劃建議在城規會審批後如同判決。所以，他希望區議會作出一些有制約性、懲罰性的決議，否則日後元朗區的問題不堪設想。

2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同意鄧慶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議員非常不滿部門處理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的程序。洪水橋新發展區工作小組與部門討論各項專題時，城規會已將有關的規劃大綱圖刊憲。他提醒議員，就着今天的議題，當局已啟動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兩個月法定諮詢程序。若今天區議會中止討論但個別議員想表達意見的話，一定要在兩個月內以書面直接向城規會表達意見，否則城規會便會視作沒有意見和不會邀請議員出席聆訊。

30. 李月民議員, MH 贊成湛家雄議員的看法，有關的法定程序已展開，若區議會中止討論，規劃署便會視作區議會不予討論，續將有關的規劃建議呈交城規會審批。正如他在剛才的發言中所說，他無法協助丹桂村坑尾寮屋關注組反映意見。他相信該關注組都希望向城規會表達意見，包括他們不反對政府興建公屋，但希望有關的公屋發展項目不擾民、可保育「綠化地帶」、要求規劃署與村民直接會面等。他認為若他們沒有機會反映意見，對他們並不公平。

31. 郭強議員, MH 贊成湛家雄議員和李月民議員的看法。正如主席所說，部門的文件顯示不少土地改劃的修訂，而部門在未回應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的要求前已向城規會呈交規劃建議，過程已不能逆轉。他建議區議會繼續討論這項議程，最少可以收集議員的反對意見，並以區議會的名義轉達城規會，似乎較個別議員致函城規會為好。

32. 周永勤議員表示，區議會很不滿政府的處理手法，好像當區議會不是一回事。中止討論固然是區議會強烈表示不滿的方法，但以事論事，議員可以在公開的場合就這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表達不同意見也是必須的。所以，他建議讓議員發表意見後，區議會才作出決定，這種處理會更好。

33. 鄧家良議員表示，他理解議員正在草擬動議，反對這項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他相信旁聽會議的村民希望不遷不拆。若動議獲得通過，議員不需要再討論部門的文件的内容。

34. 程振明議員表示，在上次元朗區議會會議，議員已反對有關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現在部門再次向區議會提出有關建議，相信大部分議員的立場仍然是一樣。城規會沒有考慮議會的反對意見，將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而部分用地的地積比率由 6 倍增加至 6.5 倍。若今天議員繼續討論而城規會仍然不考慮議會的意見，相信城規會也會照樣批准部門的建議。他認為應中止討論這項議程。

35. 就不少議員認為規劃署沒有如實反映議會的意見，林智文先生解釋，規劃署在呈交城規會的文件內已寫明區議會的反對意見，城規會亦有討論有關的意見。至於今天的文件中提及增加地積比率的情況，已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中提及，他希望主席稍後讓他講解。

36. 黃偉賢議員希望林專員解釋，區議會在上一次會議反對規劃署的文件後，規劃署仍然將之呈交城規會。以後政府部門向區議會提交規劃建議的文件，無論區議會贊成與否，部門是否也會向城規會呈

交。

37. 林智文先生回應，正如他在上次區議會會議時提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有急切性和興建的時間表。一般而言，規劃署將改劃建議呈交城規會考慮前，會先諮詢區議會，以收集區議會的意見，一併呈交城規會作較完整的考慮。規劃署出席上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完成這個步驟。現在進入《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公眾諮詢程序，公眾人士可親自向城規會遞交書面申述。城規會會安排聆訊，邀請遞交書面申述的人士出席聆訊，闡釋其關注事項。以上是處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時的一貫程序。

38. 梁福元議員表示，部門今次的諮詢明顯「偷步」，繞過區議會和不聽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所以，若中止討論這項議程，個別議員應向城規會表達意見，始終最大的持份者是當區的議員。部門諮詢鄉事委員會時，鄉事委員會都有提出反對意見。部門沒有如實反映所有反對的意見，實在很有問題。

39. 主席建議休會十分鐘，讓議員有時間擬備動議。

40. 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休會十分鐘）

41. 主席表示，收到鄧慶業議員，BBS 及曾樹和議員在席上提出動議，並獲王威信副主席，MH、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有關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TYST/11 諮詢文件，早前已被區議會否決，但規劃署漠視區議會的意見，一意孤行遞上城規會，我們堅決反對，並在維護區議會尊嚴下，拒絕繼續討論有關文件。」

42. 主席表示，在就着動議進行表決前，會按《會議常規》讓議員進行討論。

43. 張木林議員表示，議員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建屋以解決市民住屋的問題，但見到政府部門就兩項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諮詢區議會多次，聽到議員和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特別是有關交通問題的意見後，對計劃沒有任何修改，他感到十分遺憾。在不同的場合包括鄉事委員會的會議，村代表都關注當局在前朗邊中轉房屋的地盤大量建屋，如何解決交通問題。然而他在部門的文件中只看到增加地積比率和建屋量。如提高建屋量是為了滿足基層市民的需要，議員十分贊成。但往往有關部門是為了建屋而建屋，沒有考慮其他問題尤其是交通問題。所以議員提出中止討論的動議，也是迫不得已的。他希望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看到動議的內容後，修訂有關的建屋計劃，以回應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居民的訴求。另外，他亦希望部門認真考慮改劃「綠化地帶」的需要。總括而言，他希望當局能夠在社區和諧和令居民安居樂業的基礎上解決房屋問題，並希望規劃署認真研究議員的意見。

44. 周永勤議員表示，他有兩個意見希望記錄在案：首先，政府建議的四項修訂完全是為私人發展商辦事。A 項修訂把「休憩用地」地帶和「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令樓宇密度由中密度變高密度，明顯為發展商提供用地。B 項修訂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只有部分是公屋。C 項和 D 項修訂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上述「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本來是公眾用地，全部會變成中密度住宅發展，當中少量是公屋，明顯是剝削市民的公共服務的供應，並為發展商開路，實在不可以接受。另外，公屋的興建達四、五十層樓高，涉及過千個單位，即每層有 21 至 26 個單位，相較現在天水圍的和諧式公屋每層有 18 至 20 個單位，環境更為擠迫，公屋「納米化」的趨勢更不可以接受。他希望上述兩個意見記錄在案，公諸於世，而不是默默地反對。為了表示不滿，他決定暫時離席。

45. 麥業成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的這項諮詢和城規會的做法，所以會支持動議。他表示這個規劃建議中最重要的改動是將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的附近土地的最高總地積比率定為 6.5 倍。該處是「綠化地帶」和山邊，是接近邊緣的部分。若將該處的地積比率定為 6.5 倍，相信其他接近道路的用以發展私人屋苑的土地的地積比率也會被提高。此外，會受發展影響的丹桂村村民一直要求與規劃署商討，但政府完全漠視他們的要求。他希望會後該署與丹桂村村民見面。

46.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建屋，但並非盲目支持。他在過去多次會議上都表示政府在建屋時需要解決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的問題，但當然遷拆的安排也要處理得當，令建屋計劃能暢順地進行。他表示部門早前向區議會提交類似的文件時，他已表達上述意見，今天部門再次提交有關的文件，其實無甚意義。因此，隸屬工聯會的議員包括他在內，都會支持動議的內容。然而，他擔心議員中止討論後，

會被部門視作沒有意見，曲解動議的意義。所以，他建議除了動議之外，會後或需以元朗區議會的名義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47. 鄧慶業議員, BBS 表示，交通問題實在困擾元朗區多年。元朗是一個舊區，經歷數十年的發展和農業的式微，政府徵收農地以作發展。政府在元朗區展開不少發展計劃，將來區內人口會超過 100 萬，可是基建設施沒有很大的改善，政府對區內的交通問題置若罔聞。就丹桂村及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政府也沒有提出有效的交通改善方案。而賠償方面的安排亦未落實，種種問題令人難以接受。他認同周永勤議員的說法，政府跟着發展商的腳步，失去應有的專業判斷。政府在元朗區不停覓地建屋，對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和保留元朗區的特色沒有好處。在這情況下，議員實在無法遏止忿怒。

48. 陳美蓮議員表示，居民追求安居樂業，希望政府切實解決居民的居住問題。此外，她反對政府改劃丹桂村以南的「綠化地帶」以建屋，現在香港有 700 多萬人口，若再使用「綠化地帶」建屋，會影響環境和空氣流通，對居民的健康沒有益處。另外，上次部門諮詢區議會時，她已強調政府在建屋時必須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但部門就有關的公屋發展項目提出的交通改善方案，是建議車輛繞道以進入現有道路，不能長遠解決交通問題。此外，政府建屋的目的是讓市民有安定的居所和讓更多的市民受惠，而不是遷走原有居民以安置新遷入的居民。原有居民都需要政府協助他們解決居住的問題，所以政府要與村民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政府必須致力令市民安居樂業，在過程中要尊重和回應議員的意見，但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有關改善交通的意見，部門在今天的文件中並沒有提到任何回應。她認為政府既然沒有回應議員的意見，繼續討論只會浪費時間。

49. 黃偉賢議員表示，興建公屋相信不會有議員反對，但問題是政府不應拆卸現有居民的房屋以建屋讓其他人居住，而政府在橫洲興建公屋，也沒有與橫洲的村民商討補償和安置的事宜。其次，他對政府規劃作住宅發展的用地最終是否用於興建公屋存有疑問，例如新元朗中心的現址和元朗第 13 區，本來的構思是興建公屋，相信因為發展商持有的土地較多，所以政府以地下有溶洞為由不興建公屋。他擔憂部門建議興建公屋的用地的地積比率提升後，政府又重施故技。另外，朗邊公營房屋發展可提供約 11 700 個單位，以容納約 32 900 人口。假設 10% 的家庭擁有汽車，車量數目便有 1 000 多部。他沒有信心在不增設道路的情況下可以應付增加車輛流量，所以政府一定要藉着房屋發展改善區內的道路。關於「綠化地帶」，他在早前區議會討論橫洲公營房屋發展時，堅決要求政府停止改劃「綠化地帶」以興建公屋，所以他強烈反對部門再次建議改劃該類土地。最令他不滿的是規劃署的代表說已將議員的所有意見向城規會反映，現在議員可向城規會直接表達意見。他認為若規劃署不接受議員的意見，難以期望

城規會接納議員的意見。城規會的委員公務繁忙，相信會依足規劃署的建議作出決定。既然當局一意孤行，繼續討論也沒有意義，所以他支持這項動議。

50. 袁敏兒議員表示，她支持興建公屋，但對部門提交的文件感到無奈，因為政府漠視民意。她在上次會議已經表達很多意見，包括朗天路的交通噪音問題擾攘該路附近的民居十多年，但當局還沒有設置隔音屏障。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會帶來三萬多新增人口，居民出入主要也會依靠朗天路，到時交通噪音的問題會更加嚴重。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居民常因此批評議員辦事不力。若政府不解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議員難以支持政府的建屋計劃。另外，她希望政府與原有居民商討安置和補償安排，關注民生。

51. 林智文先生回應如下：

- (1) 有關今次《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載的修訂，主要涉及改劃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只有兩個較細面積的地點涉及私人發展項目，而所作的修訂只是反映較早前已獲城規會同意的土地改劃；
- (2) 社會對房屋特別是公營房屋有急切需求，所以當局希望在朗邊及丹桂村南兩個地點可以有較大數量的公營房屋供應，而規劃署為配合有關公營房屋的發展時間表，須適時向城規會呈交建議。當局明白進行地區發展不免帶來影響，所以希望區議會理解和包容，而當局非常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 (3) 當局進行土地改劃前已進行詳細的評估特別是交通影響。在上次會議未有機會詳細解釋。稍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可作講解；
- (4) 至於地積比率方面，規劃署與相關部門在 6 月 27 日諮詢區議會時，提及當局因應房屋的需求增加，檢視輕微增加前朗邊中轉房屋及周邊土地的總地積比率至不超過 6.5 的可行性，所以在今次的文件中建議有關土地的總地積比率由不超過 6 增加至不超過 6.5。其實增加的數字並非全是為了發展房屋，更包括提供非住用的設施如街市、商場等。由此增加的房屋單位約有 600 個，約佔總房屋單位供應量的 5%。部門在上次會議已提及有關的建議修訂，不過當時顧問公司未完成評估，未在文件中交代。顧問公司完成評估後，當局認為有關輕微增加地積比率可以接受，所以納入修訂當中；及

- (5) 當局明白議員對交通和拆遷方面的關注，城規會在審議改劃建議時留意到議員就這兩方面的意見，並有詳細討論。至於當局會否與受影響的居民商討，其實丹桂村坑尾寮屋關注組也有邀請規劃署會面。規劃署和其他相關部門樂意與該關注組會面，討論有關的公屋發展和土地改劃事宜。

52. 陳卓榮先生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交通及公共運輸影響評估時運用運輸署認可的交通運輸計算模型。署方以未來整體人口的發展類別及其他數據計算交通需求，參數包括學生、家庭主婦和在職人士的數目分佈以及交通費用等資料。顧問公司運用以上的數據及交通計算模型估算未來的交通需求。結果顯示，丹桂村及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可以接受。署方會在下一階段，進行詳細設計時，顧問公司會就優化整個計劃提出建議。而在落實工程時，署方亦會再委聘新的顧問公司審視有關的公屋發展項目對交通的影響。

53. 就陳先生的回應，黃偉賢議員表示顧問公司的估算的準確度不可盡信，例如當年運輸署和其顧問公司估算擬建的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流量時，都表示沒有問題。但博愛交匯處由啟用至今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足以證明有關的估算並不準確。

54. 梁福元議員認為政府繞過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強行推出建屋計劃，完全沒有理會地區人士就交通問題的意見。元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每天都出現，例如私人屋苑原築和溱柏附近的公庵路路口經常擠塞，然而政府卻沒有設置新的道路以疏導交通。再者，正如袁敏兒議員所說，朗天路交通噪音嚴重，但當局並無在該路設置隔音屏障，反觀其他區甚至有隔音的道路。他續表示橫洲、元朗南、錦田南、洪水橋等不停發展，未來人口會增加數十萬，但政府並無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以改善交通配套設施。

55. 鄺俊宇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繞過區議會的程序的做法，成功地令區議會更團結。他認為部門的諮詢工作原本可以做得更好，更有效地聽取議員以及關心有關發展的市民和村民的聲音。現在部門只在形式上諮詢區議會，繼續討論也沒有意義。即使部門將今天的討論視作已獲得區議會的同意，將來向立法會提交計劃時，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元朗區議會議員一定會如實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56. 郭慶平議員表示，就剛才陳先生有關交通評估的資料，他認為部門可參考港鐵公司對鐵路乘客量的評估方法。現時元朗市和天水

圍的停車場經常爆滿，若如黃偉賢議員所說車輛數目會增加 1 000 多輛，一定沒有地方停泊。他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興建停車場及其選址以容納預計 1 000 多輛新增汽車。他並反映博愛交匯處每天都塞車，而港深西部通道的車流更較預計暢順。總而言之，顧問公司的評估不可盡信。

57. 程振明議員表示，元朗區的居民深受交通問題之苦，近十數年來整個元朗區沒有新的道路網絡，難怪多位議員強烈要求政府在進行地區發展前必須完善交通的規劃。然而，政府每每個別地推行發展項目，只集中改善個別項目範圍內的交通問題，忽略與周邊地區的交通配合。因此，他希望政府審慎考慮整個元朗區的交通規劃和配套，重新檢視開設新的道路網絡的需要，以疏導整區的交通為目標。現在部門建議的公屋發展項目，再加上橫洲、元朗南、錦田南、八鄉和洪水橋等地點的發展，人口的增長非常可觀。所以，政府在元朗區推行各項發展的前提是完善交通。

58.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希望部門真正聽到議員的意見，否則議員不會信任政府的任何規劃數據。議員提出動議是由於部門的做法不合區議會的程序。政府應致力建立誠信。

59. 曾樹和議員表示，議員的動議是表達議會拒絕繼續討論有關事項，希望盡快進行表決。

60. 副主席表示，他不支持部門建議的規劃修訂，當然這並非表示他不支持政府發展公屋，而社會上確實有很多需要政府協助的市民。整個丹桂村南及朗邊公營房屋發展有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涉及前朗邊中轉房屋的用地。他建議政府考慮先發展這個階段，並調低總地積比率至不超過 6.0。他相信這部分的公屋發展的爭議較少，亦可配合政府增加房屋的政策。但是，另一階段即丹桂村南房屋發展涉及交通的問題以及環保的關注，亦會涉及補償和安置的問題，相信政府需要更詳細的諮詢和考慮，亦要改善交通配套設施和就補償和安置作出更大承擔，才可獲得區議會的支持。

61. 李月民議員，MH 表示他支持動議，因為所有繞過和架空區議會的做法都是侮辱民意。動議的信息十分清楚，指出在區議會的反對下，部門照樣向城規會呈交改劃建議，而部門在議會表達反對後仍然一意孤行的情況屢有發生。若居民不知實情，會以為議員辦事不力。因此，區議會一定要表達忿慨和不支持這種做法。他希望主席盡快進行表決。

62.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63.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王威信副主席, MH、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

64. 主席宣布, 議員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65. 主席總結, 在今年內政府部門三度向區議會提交丹桂村南及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有關《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的諮詢文件, 而一直以來議員非常擔心當一個高密度的公屋發展項目落成後, 是否有充足的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的配合。但今次部門提交的文件並沒有作出交代, 反而更進一步增加總地積比率。同時, 議員對部門沒有聽取議會的意見而繼續進行其他法定程序感到憤慨。此外, 亦有議員不滿政府繼續改劃「綠化地帶」以建屋。因此議員通過動議中止討論, 以表達強烈不滿。作為元朗區議會主席, 他希望部門真正聆聽地區的意見, 向當局如實反映議員的意見和不滿。

66. 姚國威議員查詢部門如何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67. 林智文先生回應, 若議員有意見, 可直接地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請, 截止日期是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同時, 規劃署會向城規會如實反映議員的意見, 並將意見記錄在署方向城規會提交的文件內, 讓城規會了解區議會就有關修訂的看法。

68. 陳美蓮議員表示, 她擔心「下情不能上達」。為確保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到達城規會, 她建議以元朗區議會的名義致函城規會, 直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今天的動議結果。

69. 主席同意會後由秘書處準備致城規會的信件。

第三項：議員提問：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勿讓私營共享單車變路霸」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4 號)

(議員同意先討論這項議程，然後處理動議)

7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內容是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勿讓私營共享單車變路霸」，以及參閱地政總署、警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的回覆。同時，亦請議員參閱 Obike 及 Hobabike 的回覆。

7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梁加諾先生

72. 另外，主席歡迎警務處、地政處、運輸署、康文署、房屋署等常設代表。

73. 主席並歡迎以下單車租賃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Gobee.bike

行政總裁

公共事務經理

Mr Raphael Cohen

蔡誠先生

Hobabike

行政總裁及創辦人

宋賢邦先生

Ketch' Up Bike

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首席營運總監

鄒健宏先生

歐陽冠仁先生

74. 李月民議員，MH表示，Gobee.bike 是第一間以標榜「共享單車」之名經營單車租賃服務的公司，缺乏周詳的部署，對社區造成負面的影響，包括大量單車隨處擺放引致阻街，令市民出入不便等，而輪椅使用者及小童車被迫走出馬路，容易釀成危險。有關單車租賃公司由本年 4 月開始經營至今，他已經接獲很多市民的投訴。他建議有關公司考慮向受影響的市民致歉。今天他從報章得知有單車租賃公司就違泊問題推出一些改善措施，回應他和市民提出的部分要求。他質疑為何單車租賃公司不在今年 4 月實施改善措施，直到現在市民受到影響及議員反映後，有關單車租賃公司才答應作出改善。然而，他認為有關措施並不足夠，因為現時公共單車泊位約有三分之一的位置被霸佔。若每間單車公司各佔去三分之一的公共單車泊位，所有單車

泊位最後會全部被霸佔。他認為若繼續有單車租賃公司成立，情況令人憂慮。因此，他希望政府可以採取適當的行動。首先，他建議政府檢討是否有需要向單車租賃公司發牌，及檢討是否繼續引用清拆官地上寮屋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或考慮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問題。另外，他促請有關部門主動與單車租賃公司商討現時單車違泊的情況，並要求有關公司制定具約束力的章則。否則政府下定決心以立法形式處理有關問題，創新的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有可能無法繼續，亦令市民受損。他認為「共享單車」的概念既環保又快捷，市民在某程度上支持發展「共享單車」，只是現時業界的營運方法出現問題。他希望所有「共享單車」租賃公司自律，訂立營運守則，要求使用者不影響居民及阻街，自資設置合適的單車停泊位，或設立公開舉報單車違泊的機制。他認為若有關業務不影響居民的生活，相信議員亦樂見其成。其次，他建議各單車租賃公司在地區建立社區「共享單車」協助平台，以加強溝通，因為不久前，即使議員希望與單車租賃公司的負責人聯絡亦遇到困難。此外，他建議單車租賃公司對使用者違泊單車的行為予以適當懲罰。雖然現在已經有單車租賃公司向不守規則的使用者實施懲罰，但其效力並不明顯，因為使用者往往貪求方便將單車隨處停泊在街上。最後，作為較有聲譽的初創公司，他希望單車租賃公司不要令市民產生錯覺，認為「共享單車」初創公司為賺取利潤而影響居民生活。他認為是次會議提供一個平台讓各持份者加強溝通，共建協助平台推動「共享單車」的服務，令居民受益。

75.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表示，「共享單車」的概念良好，可惜單車違泊的情況隨處可見。他收到街坊的投訴後，將意見轉達單車租賃公司跟進，但問題並無即時獲得解決。他相信除了「共享單車」租賃公司需要處理問題外，政府部門亦需要適當跟進。就處理違泊單車，現時法例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他認為現時各單車租賃公司都需要大力改善問題，否則正如李月民議員剛才所說，有關單車租賃公司會令「共享單車」的發展停止。他理解單車租賃公司 **Gobee.bike** 全港約有 70 名員工，元朗區只有二至三名員工，相信沒有人手處理問題。他表示元朗區居民無法接受單車隨處停泊的情況，因為會對行人構成危險。他查詢有關熱線的資料是否有印刷在單車上，或是否因為字體太細令市民未能察覺。至於為議員提供的專線，若有關單車租賃公司不能即時處理問題，有關專線便可能連累議員，被市民誤會議員辦事不力。他希望有關公司不要將責任轉移給議員，認真處理問題會更為實際。他認為發展「共享單車」是一件好事，希望香港可以有序地發展「共享單車」。他不希望因為單車租賃公司的行政管理及處理問題的能力不足，而令整個行業萎縮。

76. 梁福元議員表示，發展「共享單車」原本是一件好事，因為可以為市民帶來方便。元朗區的交通環境特別，人多車多，乘坐的士

由一條街去另一條街亦不容易。他認為若能成功發展「共享單車」服務，除方便市民外，亦可以減少車輛在市區行駛。可惜現時香港對「共享單車」欠缺監管，以致使用者將單車四處亂泊。他曾經考察外國一些城市，單車的停泊情況相對較有序，因為那些城市均設有單車徑。他表示因為元朗區沒有完善的單車徑和配套設施，並不適合發展「共享單車」服務，建議先由政府妥善規劃交通及單車徑後，才考慮在元朗區發展「共享單車」服務，否則只會造成混亂。

77. 文光明議員表示，相信議員都贊成「共享單車」的概念，但有關「共享單車」租賃公司的商業模式營運是商業性質，區議會並不適合向有關公司提供意見以改善其營運。他表示今天討論的重點，應該是政府如何透過法例以解決單車違泊的問題，及各部門如何回應議員的訴求，解決問題。他建議議員集中討論執法，或應否透過立法以糾正問題，而不是討論如何令有關單車租賃公司賺取利潤。

78. 麥業成議員同意文光明議員的意見，因為「共享單車」並不是免費服務，是由私人公司營運及向使用者收取租金。他認為單車租賃公司利用香港法例的漏洞，例如單車在街上停泊超過 48 小時，部門才可以進行清理。因此，即使有使用者將單車胡亂停泊在路口，單車租賃公司亦可以理直氣壯地表示使用者行為與其無關。他認為若單車租賃公司能提供足夠人手回收和適當擺放單車，便有可能有序地發展有關業務。可惜單車租賃公司讓其使用者的單車停泊在街上，收取按金後便置之不理，不負責任。他表示「共享單車」的服務並不是免費的，有關業務不但佔用公用空間，而且為地區帶來混亂。他認為議員向政府部門查詢有關應對方法是合適的做法，但是邀請單車租賃公司出席區議會會議討論問題則沒有必要。他要求部門主動處理問題，因為有關活動是以商業模式營運，政府也不會允許的士司機違泊，質疑為何可以容忍有關的單車違泊的情況。

79. 文炳南議員, MH表示，「共享單車」在中國發展成功，但「共享單車」服務在元朗區造成混亂，原因是居民的單車違泊問題已經造成很多困難，何況額外增加那麼多數量的「共享單車」。他認為「共享單車」服務雖然在元朗市區失敗，但相信鄉郊區或會有需求，例如現時鄉郊區村巴的服務經常受到批評，價格不合理，服務亦不理想。以新田鄉為例，若單車租賃公司能在麒麟山路、攸潭尾、竹園村、落馬洲福田口岸等地方提供「共享單車」的服務，相信是一件好事。因此，他建議單車租賃公司考慮到鄉郊區發展，相信可以取得較好的成績。

80. 姚國威議員表示，今天有「共享單車」租賃公司及各政府部門討論有關「共享單車」的問題及改善方法，區議會是適當的平台進

行討論。他支持「共享單車」的概念，因為可以鼓勵市民多以單車代步，推動環保。他與劉桂容議員是最早提交有關議題作討論的議員，要求由政府協助有序地引入「共享單車」的服務。他認為政府沒有協助「共享單車」服務的引入，市場出現商機，便會吸引私人公司發展有關業務，最後引致單車違泊的情況。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單車租賃公司設有固定地點讓使用者租借及交還單車，亦會有職員負責擺放單車，盡量減低使用者亂泊的情況。他認為現時單車租賃公司的營運模式，並沒有考慮上述因素，以致社區亂象叢生。他希望「共享單車」租賃公司解釋改善未來營運的方法。他表示他的議員辦事處外，長期停泊一部綠色及會自動上鎖的單車，明顯是使用者胡亂停泊所致。公共屋邨的單車違泊事宜是房屋署的管理範圍，街外的單車違泊則是地政總署的管理範圍。他希望各部門設法處理有關問題。最後，他同意「共享單車」租賃公司為議員提供有效的投訴熱線，以跟進違泊單車事宜。

81. 劉桂容議員表示，區內的居民及單車愛好者向她反映，認為「共享單車」有助推動市民使用環保交通工具，例如由天水圍北去港鐵天水圍站及各區，使用單車可以為市民帶來便利，因此她在早前提交議題時，已經表示支持發展「共享單車」。然而，她認為前題是需要由政府推動發展，否則市場出現商機只會吸引越來越多私人公司參與。若一間單車租賃公司在各地點擺放約 10 架單車，整個天水圍便有超過 40 架單車。以某間單車租賃公司為例，該公司首先在一個地方停放數十架單車，那些單車繼而散落在天水圍的每一個角落，有些單車更被停泊在屋邨的出入口甚至路口燈位，對市民構成危險。若要求政府進行執法，地政處、房屋署及警務處均需要額外增加資源以處理問題。若政府部門做好規劃，在區內設置固定泊位，例如在天水圍輕鐵站旁及港鐵天水圍站設置單車泊位，讓市民有固定的單車泊位及可以點對點地停泊單車，她相信可以減少單車違泊的情況出現。她認為市民對「共享單車」服務有需求，希望政府可以帶動業界改善，而單車租賃公司亦應該設立熱線以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否則議員沒有信心「共享單車」服務會繼續在社區內發展。

82. 鄧卓然議員表示，他反對發展「共享單車」服務。有關「共享單車」被四處停泊，有些「共享單車」的警鐘在晚上鳴叫，造成滋擾。因此，他反對在錦田鄉發展「共享單車」。在錦田鄉的每個上落車站附近，都停泊十多部單車。另外，在小巷及私人土地範圍，亦有單車違泊的情況出現。村民不知道如何處理有關單車違泊的問題，查詢是否需要由警方或其他部門進行執法。村民就「共享單車」違泊的情況向他尋求協助，表示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會自行處理有關問題。他認為「共享單車」租賃公司的收費不菲，而鄉郊區大部分居民都擁有單車，並無需要使用有關服務，因此他建議單車租賃公司不要在錦田鄉提供「共享單車」服務。他補充說，現時錦田鄉除了巴士站有違泊單車外，幾乎四處都有單車違泊的情況出現，可惜沒有人可以處理

有關問題。他重申，他不會支持單車租賃公司在元朗區發展「共享單車」業務。

83. 鄧慶業議員, BBS 表示,「共享單車」租賃公司在元朗發展業務前,民政事務處已經諮詢議員的意見。當時議員大多數表示反對,並認為有關業務並不適合在元朗區發展。現時單車違泊的情況都是當時估算之內,可見議員對地區事務的掌握十分準確。剛才鄧卓然議員及其他議員均有提及,「共享單車」租賃公司往往將十多架單車擺放在同一個地點,佔去不少公共地方。因為內地行人道路寬闊,足以容納各式各樣的「共享單車」,但是香港的情況並不一樣。每每見到公廁門口停泊的「共享單車」已經由一架增加至三架,遊樂場及公園亦有違泊的「共享單車」。單車租賃公司因為成本問題,沒有派人處理其單車違泊的情況,最後影響市容。雖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很成功,但是「共享單車」的出現削弱計劃的成效。他希望「共享單車」租賃公司可以汲取經驗,制定計劃處理問題,並讓有關部門和議員審議有關的改善計劃。若業界能夠遵守規則及秩序,議員便會支持「共享單車」。

84. 陳美蓮議員表示,曾在今年 7 月在交委會提交議題討論有關「共享單車」對居民的影響。其實由今年 6 月開始,她差不多每天都接獲市民對有關「共享單車」違泊的投訴。她曾經看見一排共七架綠色「共享單車」違泊,甚至有一架「共享單車」被橫放在馬路的雙黃線外,情況令居民感到討厭。她認為單車是環保的交通工具,但現時單車違泊的情況嚴重。停泊在行人路上的單車,阻礙行人橫過馬路;停泊在屋邨內的單車,屋邨的管理員被迫需要處理。若市民嘗試移動違泊的單車,有關行為可能被人誤指是盜竊。「共享單車」租賃公司沒有派人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是不負責任的。她促請有關公司要求使用者將單車停泊在指定位置,不應該浪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以處理有關問題。現時已經有很多單車違泊的問題需要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等部門聯合處理,若再加上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租賃單車,定必擾亂秩序及影響市民的生活,而且阻礙行人過馬路,對市民構成危險。她認為有關公司只提供投訴熱線並不足夠,應該自行監管其使用者的行為,不應該依靠議員或政府部門處理問題。她希望各單車租賃公司聆聽議員的意見,解決問題,不要阻礙居民的生活及擾亂社區秩序。

85. 杜嘉倫議員表示,區議會議員十分願意聆聽各方面的意見。雖然今天有四間單車租賃公司在場,但是他會避免使用「共享」的字眼,因為有關服務是由私人公司以商業模式提供。他同意文光明議員的意見,質疑為何需要邀請有關公司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認為沒有必要需要這些公司解釋,因為議員的意見都很一致,有關單車違泊的情況只能用一個「亂」字形容。他表示「共享單車」的概念雖然好,但

是香港的「共享單車」好像是「無主孤魂」一樣。今年 7 月有議員向交委會提出議題，希望政府部門關注有關單車違泊的情況，當天運輸署、民政處及警務處亦有回覆，但有關回覆未能阻止單車違泊的問題惡化。今天李月民議員提出有關議題是好事，希望結論不是任由單車租賃公司繼續霸佔道路。運輸署的回覆指，有 23 架自助租賃單車在今年 4 月至 9 月被清理。他認為清理 23 架單車的コスト並不便宜，質疑為何市民需要為有關公司管理不善的情況而負上責任。他希望各單車租賃公司積極處理問題，而各部門切實跟進，令有關亂象在不久將來獲得解決。

86. 黃卓健議員表示，其中一間單車租賃公司的回覆大致稱，「根據現行法例，李月民議員是針對錯誤的對象，因為犯法違例是個人的行為，公司並不鼓勵使用者違泊單車。若單車租賃公司需要為使用者的個人犯罪行為而承擔責任，從法律觀點上看是值得商榷的，因為並不是單車租賃公司蓄意將單車擺在街上停泊。」然而，他認為單車租賃公司在其營運伊始將單車擺放在街上，這種行為應該屬於阻街，因此單車租賃公司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其次，他同意陳美蓮議員的意見，即使市民主動搬開阻街的單車，擔心可能會構成刑事毀壞的行為。若有關公司告訴市民可以將阻街的單車移動至合適位置，他相信可以減少道路阻塞的問題。另外，他關注若使用者在騎單車時因為機件問題而撞傷他人，有關責任誰屬的問題難以釐清。若單車租賃公司可以為使用者購買第三者保險，他相信對市民的保障會更大。早前部門在區內進行第二次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時，李月民議員發現地政處在單車上張貼的執法通告被人撕毀，以至約有十架單車未能成功被清理。雖然沒有證據，但是從經濟誘因的角度來看，他認為單車租賃公司的職員作出有關行為的可能性值得去思考。他希望政府可以研究法例，若有人蓄意將有關告示毀壞，是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另外，他查詢若可以分辨出有關「共享單車」持有人的身份，食環署是否可以向其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有人說「共享單車」是環保的交通工具，他對有關說法有所保留，因為違泊的單車被清理後，最終會被棄置到堆填區。因此，他質疑有私人公司以環保為名，謀取利益為實。

87. 黃偉賢議員表示，李月民議員最近成為傳媒焦點，帶領政府部門大舉清理違泊單車，其他區亦爭相仿效。正如李月民議員剛才所說，Gobee.bike 是第一間在香港發展「共享單車」租賃服務的公司，若第一間公司的營運手法出現問題，其他公司亦會爭相仿效。他認為 Gobee.bike 在法律框架下鑽空子，並以「共享」為名，商業運作為實，因為有關的收費比一般單車租賃公司的收費更高。他認為有關業務與那些將貨車停泊在路邊售賣家庭用品的行為一樣。他認為「共享單車」租賃公司的營運成本接近零，例如不用繳交地租，單車的製造成本亦很低。因為使用者的按金已經足以彌補單車製造成本，即使單車遺失對其影響亦不重要。他認為「共享單車」租賃公司的營運模式像是集資，由於各單車租賃公司並不是上市公司，因此沒有法例可以監管有

關活動。單車租賃公司佔用區內的公共設施以謀利，剛才黃卓健議員引述單車租賃公司的回覆指，有關公司不鼓勵個人犯法的行為，但他認為在街道胡亂停泊單車已經違法。即使有關公司將單車擺放在合適的地方，但是亦沒有方法可以保證使用者的目的地都有合法的單車停泊位。換句話說，單車租賃公司是鼓勵使用者將單車違泊。他希望單車租賃公司能夠自資設置專用的單車停泊位，並參考外國的做法，要求使用者必須將單車停泊在指定位置後才可以為單車上鎖及完成租賃程序。他認為單車租賃公司現行的運作模式過於取巧，只是利用公共地方以謀取商業利潤。

88. 副主席表示，有關單車違泊的情況並不是法例有漏洞所造成，而是因為政府有法不依所致。《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列明，若有物件造成阻塞、危險或不便，例如違泊單車，政府可以進行執法，並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他相信除了違泊單車的人士外，若有公司的營運模式導致出現有單車違泊的可能性，有關機構亦應該負上刑事責任；當然結果需要由法庭判決。政府可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沒收有關單車。若政府下定決心處理問題，應該可以將所有違泊的單車沒收，屆時有關單車持有人的違泊行為必定會有所收斂。若政府主動沒收那些違泊的單車，有關公司在計算成本時，必定會避免因為單車被沒收而增加營運成本。他認為私人公司都是為了賺取利潤，不會罔顧成本以營運業務。此外，他知道北區已經實行試驗計劃，援引有關條例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但元朗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尚未能援引有關條例以執法。他認為既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已經有一定的成績，便應該調整策略，不要繼續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以處理那些「朝桁晚拆」、阻塞通道及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單車。他明白政府除了執法外，亦需要資源的配合。因此，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在有限資源下配合食環署及警務處，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以取締違泊的單車。

（副主席代主席主持會議）

8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共享單車」的問題在區議會會議和交委會會議在近月曾經討論過，部門的回覆均是千篇一律。是次會議的分別在於有三間單車租賃公司的代表出席。他認為商業機構提交文件供區議會討論並不恰當，以 Hobabike 的文件為例，其中一頁列出各公司的收費及其單車的特色的比較，因為文件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令區議會的網站變成一個平台供商業宣傳。他認為立法規管單車違泊的問題並不容易，因為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管理、處理投訴、意外責任及賠償等問題，以及需要增加公務員人手以處理問題。他希望各單車租賃公司自律並制定營運守則，若能自律，便無需要透過立法以解決問題。他認為「共享單車」的概念其實很好，既環保又可以減少居民駕駛車輛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的問題，但

現時「共享單車」的負面影響已經掩蓋其優點。他相信一間成功的單車租賃公司，一定有方法可以鼓勵使用者遵守規則及將單車停泊在合適的位置。他建議單車租賃公司考慮加強宣傳，令使用者將單車停放在合適的位置，及不要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他一直以來建議政府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區內單車違泊的問題，因為有關條例更快捷有效。若有單車阻街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有關部門例如警務處便可以即時作出檢控，對違例者起阻嚇的作用。另外，他建議政府鼓勵業界訂定行為守則，若有好的規管及守則，減少居民對單車違泊問題的投訴，他相信「共享單車」會是一件好事。

90. 周永勤議員表示，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在內，單車泊位的數目本來已經不足夠，因此單車違泊是一個嚴重的地區問題。他認為單車租賃公司突然引入幾千架商用的單車，令區內單車泊位數目不足的情況更為嚴重。參考北京的經驗，因為單車租賃公司在單車設有定位系統，因此可以知道有關單車的停泊位置。若單車並非停泊在指定位置，單車租賃公司會向使用者作出懲罰。使用者可以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知道目的地是否有指定泊位，包括遍遠的鄉郊地點。若目的地沒有指定泊位，使用者在前往目的地後，需要返回市區的指定位置才可以完成整個租賃程序。他認為既然單車租賃是商業行為，若單車租賃公司佔用公共地方，對市民及政府都不公平，因此建議單車租賃公司以短期租約的方式向政府租地設置單車泊位。若希望覆蓋面廣闊一點，便可以租借更多路邊位置作為指定泊車位。單車租賃公司可以向地政總署討論有關規劃，並研究哪一些地方適合設置單車停泊處。當然，單車租賃公司需要向政府繳交相關地租。若單車租賃公司引入有關制度，相信可以像北京那樣有效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

91. 郭強議員, MH表示，他同意湛家雄議員及周永勤議員的意見，議員亦希望「共享單車」可以繼續發展。他認為問題在於有關公司任由使用者四處違泊單車，而現時相關部門援引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原因是部門需要在單車上張貼執法通告，24 小時後才可以清理有關違泊單車。若通告被人撕毀，政府便無法進一步處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雖然動用很多人力物力，但是能夠清理的違泊單車數目仍然有限。單車租賃公司利用法例漏洞佔用公共地方，長此下去，地政總署可能會被迫需要考慮修改法例。屆時若有單車違泊，部門便會立即清理，「共享單車」租賃公司便無法繼續營運。他建議「共享單車」租賃公司在天水圍的屋邨範圍外設置單車停泊處，要求使用者將單車停泊在指定地點才能完成租賃手續，否則便會繼續在他們的帳號扣取費用。他相信以此懲罰制度可以令使用者將單車停泊在適當位置，並減少單車違泊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他促請單車租賃公司盡快作出改善，否則會迫使區議會要求政府修改法例，最後令全港違泊的單車都會被即時清理。

92. 郭慶平議員表示，天澤區內停泊多部屬於 **Gobee.bike** 的單車，他相信地政處、路政署及渠務署均沒有批准有關公司將單車停泊在該處。他表示現時單車租賃公司的管理出現問題，沒有為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單車停泊處。他建議有關公司向政府申請租置單車停泊處，並改善管理。他認為元朗市並不適合發展「共享單車」業務，鄉郊區則較為合適，並建議有關公司需要向使用者提供兩個點對點的單車停泊處。若使用者未能將單車停泊在指定位置，有關公司便需要向其徵收罰款。現時「共享單車」四處停泊在元朗市，影響居民的生活，他希望有關公司向使用者進行宣傳，要求使用者在合適地點停泊單車，切勿影響市民及區內的交通。

93. 鄧家良議員表示，近來廈村鄉有很多單車被人隨處停泊在行人路上，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希望有關部門依法處理違例停泊及阻街的單車。他表示「共享單車」的名字誤導，無論是商業租賃單車或是免費供長者使用的單車，實際情況是有很多綠色的單車停泊在行人路上。雖然他希望移走這些單車，但是擔心會因此而負上刑事責任，因此促請各部門依法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另外，區議會邀請有關公司出席會議，令人誤會議員維護及支持有關公司的業務。他認為有關的單車租賃公司提供的服務性質如無牌小販一樣，無牌小販會被檢控。就這項議題而言，他認為議員好像維護、支持、教導及勸喻有關單車租賃公司，令他感覺未能負上議員應有的責任。

94. 許家耀先生表示，知悉議員對有關公司以商業模式提供租賃單車服務的意見。署方一直在各區屬於其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就違泊單車構成阻礙的情況進行清理行動，不論以任何形式提供租賃單車服務，或任何人士擁有的單車，有關工作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相似。

95. 趙莉莉女士表示，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是針對違規搭建的構築物，對那些「朝桁晚拆」的違泊單車或容易移動的物件成效存疑。地政總署亦已要求澄清有關法律的應用範圍，有關法律意見認為條例主要是針對構築物，所以必須向有關佔用人發出合理的通知，而通知期需要最少一天時間。儘管如此，地政處會全力配合民政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聯合行動，並按法例要求盡力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在 2017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地政總署進行了 130 次聯合行動，清理約 3 070 架違泊單車，即使有關條例成效存疑，地政總署亦會繼續努力配合各部門的有關行動。

96. 黃健義先生重申，警方對街道管理的執法原則，是若對公眾地方造成嚴重阻塞、對公眾造成即時的危險或有刑事罪行發生，警方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清除有關障礙物。

97. 詹玉娟女士表示，署方有既定程序處理在屋邨範圍內的公眾地方擺放的雜物，當中包括違泊單車。若有需要，署方人員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賦予的權力，處理造成妨礙及阻礙的物件。

98.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在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及交委會的會議，就區內單車違泊的問題反映市民的意見。各部門的回應顯示政府十分重視有關問題。例如運輸署在會議開始前已將書面回覆提交議員參閱，內容提及運輸署的政策和聯同有關部門在今年 6 月、7 月及 9 月與單車租賃公司討論有關問題。有議員建議政府部門與「共享單車」租賃公司溝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經提及有關工作；
- (2) 早前有關決策局在立法會的質詢中，就單車違泊及泊位不足的問題作出回應，表示現時處理有關問題的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運輸署、警務處及食環署，主要是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因應實際情況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
- (3) 元朗區議會議員選擇清理違泊單車作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民政處一直按照既定程序，聽取議員的意見，協調區內各相關部門的工作，當中包括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並定期在區內的違泊黑點進行清理行動，無論是一般單車或是所謂的「共享單車」，均會進行清理；
- (4) 在今年 6 月至 10 月，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充公共 642 架單車，當中類似「共享單車」數據有 27 架。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聯合行動中，由地政處人員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天水圍的天龍路、天葵路、塘坊村輕鐵站單車停泊處附近及天恆邨檢取 34 架單車，當中有 17 架是疑似的「共享單車」。於 10 月 12 日的聯合行動中，在天水圍天龍路及天城路清理兩架單車，其中一架是疑似「共享單車」。於 10 月 19 日的聯合行動中，在天水圍及元朗市各地點展開行動，例如在元朗市的鳳翔路、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栢慧豪園對出天恩路及天水圍天澤邨與俊宏軒中間的行人隧道，清理共 50 架單車，其中一架為疑似的「共享單車」。上述數字證明無論是一般單車或所謂的「共享單車」，政府部門都會嚴肅處理；
- (5) 剛才有議員提及北區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的試驗計劃，政府部門在 9 月 5 日的區議會會議

前作出書面回覆，而議員亦有在會議討論。政府部門一直關注單車違泊的問題，現時主要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有關執法行動。在今年 1 月北區嘗試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進行有關工作，律政署指出有關條例的執法要求較高，因此在進行執法時需要小心選擇行動地點，並選擇在港鐵上水站 B 出口，因為該地點的違泊單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阻礙，而且違泊單車數量較多。由於有關計劃仍在試驗階段，執法的成效及細節有待檢討，當有關檢討完成後，各部門需要因應其成效，考慮是否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及

- (6) 民政處已經將議員的訴求向有關部門反映，當中包括副主席的意見，例如北區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的試驗計劃，並要求將試點擴展至元朗區。若有關試驗計劃在元朗區推行，需要各部門的資源配合。

99. 主席表示，今天「共享單車」租賃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聆聽議員的意見，各公司的代表可簡要地回應。

100. 蔡誠先生表示，其公司會積極增加單車的流動性，計劃在今年 11 月中開始縮減投放在各區的單車數目，目標會減少 2 000 至 3 000 架單車。就單車違泊的問題，公司已經在今年 4 月增聘人手至 70 人及新增兩架貨車。現時人手仍未足夠，不過會因應各區的情況，調撥資源及繼續增聘人手。就單車上的響鬧裝置問題，公司會在今年 11 月前完成更新韌體工作，相信可以減少單車誤鳴的情況出現。就泊位的問題，現時公司有指引不能佔用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眾單車泊位。此外，公司會參考議員的意見，考慮將單車籃子上印有的公司聯絡電話的標貼放大。另外，公司將會為議員及公職人員設立投訴專線，預計在明天可以正式運作。公司亦會開設 WhatsApp 手機應用程式戶口，以方便議員將相片或地圖傳送給公司，期望可以更有效率地追尋及回收單車。宣傳方面，現時使用者在開啟公司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時，會提示有關使用者將單車停泊在合適的地方及在檢查單車機件正常後才使用。若使用者發覺單車機件有問題，可以免費轉換其他單車。至於第三者保險的問題，公司已經展開研究。此外，公司計劃在各區街道教導使用者正確使用單車的方法及將單車停泊在合適的地方，亦會推出積分獎勵計劃，鼓勵使用者將單車停泊在指定的公共單車泊位。若使用者不守規則，可能會被扣分甚至終止服務。

101. 宋賢邦先生表示，知悉議員支持「共享單車」的概念。他認為需要政府執法及向業界發出牌照，希望業界有一天可以免費向使用者提供服務，好像免費電視服務一樣。但初創企業人手與資金有限，

若在現時推行免費服務會很困難。他期望有更多人支持業界發展，為市民提供環保及健康的代步工具。他表示其公司在將軍澳的試點擺放約 70 架單車，為期約四個月時間，期間他經常與運輸署聯絡，希望可以將事情做到更好。因為社會有需求，所以才會有單車租賃服務，因此他支持政府研究有關法例，協助業界定下守則，並認為讓各間公司自由加入市場只會影響整個行業發展。他希望將從事環保工業的經驗引入業界，協助香港發展智能城市。他表示其公司昨天在西九龍停放三架單車，當他從投訴得知有人將單車駛至不合適的地方停泊，便透過定位系統追尋及親自回收有關單車。若業界沒有守則，日後便不能進一步發展。因此，他希望政府與業界定立有關守則。

102. 鄒健宏先生表示，同意剛才議員的意見，政府需要規管違泊單車的問題。現時其公司正研究引入裝有感應器的單車停泊處，讓使用者可以在適當的地方停泊單車。剛才議員要求單車租賃公司需要自律，他十分同意有關意見，而其公司會增加與業界的聯絡以加強溝通。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由政府營運的出租單車並不成功。以內地為例，經營得較成功的基本上是商業經營的單車租賃公司。現時需要的是一個有系統的管理模式。「共享單車」在內地流行後，作為短程使用的交通工具的確可以為市民帶來方便。其公司提倡將單車作為「最後一公里」的交通工具，相信可以為市民提供方便。他同意現時的「共享單車」服務模式是出租單車服務。因此，公司引入一種新模式，讓市民購買單車後出租，此營運模式仍在試驗中。

103. 陳思靜議員認為「共享單車」應正式稱作「網上平台出租單車」，有關問題不是單車停泊，而是有公司以「共享」為名經營商業活動，並利用公共資源收取使用者按金及謀利。有關公司製造社區問題後，卻將社會責任推給議員承擔。現在單車租賃公司要求各界配合其業務發展，實在令人感到奇怪，因為即使一般經營單車租賃服務，亦需要申領商業登記及租置商舖，有關公司的營運方法是否合乎法律的要求亦受質疑。深圳第一間經營「共享單車」的單車租賃公司已經倒閉，按金的問題現時仍然不知如何處理。由於每名使用者只需要繳交 200 至 300 元按金，整體按金收入已逾 100 萬元，使用者亦難以用集體訴訟的形式以取回按金。有關商業活動實在稱不上是「共享」，而且有關行業亦沒有發展成熟。單車租賃公司收取使用者按金，其業務衍生出社會問題後，仍然要求政府及議員配合其發展，他認為是無稽之談，希望政府可以亡羊補牢，監管有關行業。另外，他從台灣高雄一間單車租賃公司的股東得知，一部單車的製造成本約 100 元人民幣。他向各單車租賃公司查詢，按金金額是否可以根據單車的製造成本而定，否則，他認為與有關公司沒有甚麼討論的空間。

104. 文光明議員表示，剛才單車租賃公司的回應，令他感覺有關

公司好像在說沒有任何人可以限制他們的業務發展，因為政府各部門為他們護航，區議會亦無可奈何。他看不見「共享單車」服務的好處，但是其壞處議員有目共睹。若有關公司要政府和 18 區區議會都支持有關行業，他認為實在匪夷所思。

105. 麥業成議員表示，三間單車租賃公司都沒有回應他的問題，現時單車違泊的問題是因為使用者胡亂停泊單車所致，只需要有關公司增加人手便可以有效處理問題，可惜沒有公司表示會增聘人手。他認為單車租賃公司沒有提供足夠人手管理單車違泊的問題，是不負責任的商業行為。有關公司不需要繳交商鋪租金，在收取使用者按金後，但是卻沒有為社會作出貢獻。他促請部門處理有關單車違泊的問題，因為單車租賃公司沒有負上應有責任。內地「共享單車」之所以發展成功，是因為城管部門有權立即清理違泊單車，他認為政府部門要積極處理，才會解決問題。

106. 郭強議員, MH聽見鄒先生及宋先生的回應，知悉他們想改善現在的情況，例如在單車裝設定位系統，使用者需要停泊單車在指定地方才能完結租用程序，亦建議政府考慮監管。他認為政府可考慮監管單車違泊的問題，否則其他新成立的單車租賃公司亦會重蹈覆轍。因此，他認為若不全面禁止單車違泊的行為，便需要由政府部門負責監管有關的公司例如透過發牌，限制一個區內只容許兩間單車租賃公司營運。他認為若對有關單車租賃公司沒有規管，將來必定會出現更多問題。

107.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及警務處在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上投入不少資源。剛才聽到民政專員簡報北區處理單車違泊的情況，以及警務處的指揮官對有關違泊行為的執法準則，他認為現時有關的執法準則過於寬鬆，未能反映有關條例的阻嚇性。他希望有關部門收緊執法的尺度，例如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以約束有關違泊單車的情況，相信可以改正亂象。

108. 呂堅議員, MH表示，單車違泊一直以來都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城市管理問題，現在出現所謂的「共享單車」其實是牟利的電子單車租賃服務，令單車違泊的情況更為惡劣。若是私人擁有的單車，使用者會比較着緊將單車停泊在合適地方，因為擔心單車會被充公。現時有關的電子單車租賃的商業模式，令使用者更為便利，有關服務同時助長使用者胡亂停泊單車。他認為若各單車租賃公司不理社會亂象，繼續擴大經營業務，可能會促使政府全面收緊對違泊單車的行政準則，以更有效地清理違泊單車。他希望政府考慮加強清理違泊單車的工作，收緊執法的準則，因為香港地少人多，街道沒有空間讓大量單車停泊。

109. 周永勤議員認為現時已經有行之有效的管理系統以處理問題，只需要將定位系統及收費系統結合便可，例如北京會在使用者的帳號扣取費用，以收阻嚇作用。政府只需將合適的地點批租給單車租賃公司，讓他們設立指定的單車停泊網絡，便可以有效管理問題。

110. 鄧卓然議員查詢，若有人將單車停泊在私人土地，業主是否可以在單車上張貼通告，並向使用者收取罰款。剛才有建議要求使用者以點對點的方式停泊單車，他認為使用「共享單車」服務的人均是希望方便及快捷，因此他相信不會有人使用該服務。

111. 梁明堅議員表示，「共享單車」租賃公司以公共資源作商業用途。他建議有關公司要求使用者配帶頭盔，若單車使用者在馬路上行駛時沒有配帶頭盔，可能影響安全。另外，他查詢「共享單車」租賃公司有否提供照明系統供使用者在晚上使用。若使用者在晚間騎單車時沒有照明燈，警察有權作出檢控。他認為現時元朗市中心交通繁忙，讓單車四處行駛會影響駕駛者的安全。元朗市及鄉郊地區缺乏單車徑，他建議政府考慮大量增加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處。運輸署已經表明只會在有單車徑的地方設置單車停泊處，因此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貫通新界的單車徑工程，然後才批准「共享單車」的發展。

112. 黃煒鈴議員表示，當初部門諮詢議員對有關「共享單車」的意見時，她已經擔心「共享單車」會霸佔原來居民使用的公共單車泊位，因為現時很多居民是依靠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當幾百部「共享單車」來到元朗區後，她擔心情況比想像中嚴重。有些使用者貪圖方便將單車停泊在屋邨出入口、行人路，甚至馬路旁，影響安全及市容。她認為不應該在區議會的平台教導單車租賃公司如何經營，感覺好像議員向他們提供免費顧問服務。議員的角色是為市民反映意見，政府部門除了執法之外亦需要考慮透過政策以改善有關情況，例如制定法例以進行規管，否則難以令市民對政府的工作有信心。

113. 鄧家良議員向有關的執法部門查詢，某些單車停泊在鄉郊私人土地內，有關業主是否有權扣押違泊單車，或是需要尋求警方的協助。

114. 李月民議員，MH表示，今天的討論是一個好開始，其他區不能有效處理的問題，但是在元朗區的民政專員及地政專員帶領下，卻成功於天龍路清理 17 部「共享單車」，並構建社區協作平台。他認為可以將元朗區的經驗與其他 17 區分享。雖然有議員認為邀請「共享單車」租賃公司出席會議解答問題並不合適，但是他認為有關部門及「共享單車」租賃公司必須在此平台進行溝通及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法。

法，並非教導有關公司如何經營。他認為有很多議員不滿現時單車違泊的情況，證明問題並沒有獲得解決，市民仍然受到滋擾。他認為Gobee.bike提出的一些改善措施是處理問題的好開始。然而，他要求各單車租賃公司自律及改善其營運，不希望再有市民和議員投訴。

115. 黃偉賢議員表示，食環署早前表示因為未能追尋有關違泊單車的擁有者，因此在充公單車時未能向其徵收罰款。然而，食環署在清拆違例懸掛的橫額時，只要知道橫額屬於哪一位議員，便可以發出罰款通知書。就某些違泊單車的情況，他認為食環署可以確認有關單車的所屬公司，發出罰款通知書。

116. 張培仲先生表示，根據現時清理違泊單車的工作指引，食環署並不是主力的執法部門。食環署主要提供人手及運輸，協助地政處清理違泊的單車，因此不存在食環署進行執法的情況。

117. 趙莉莉女士就張培仲先生的意見補充，現時地政處主要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就違泊單車進行執法行動。引用有關條例時，部門需要知道佔用人的資料才可以作出檢控。就單車停泊在私人土地的問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只適用於政府土地，而私人土地的業主有權處理其業權範圍內的土地被人侵佔的情況，透過法律途徑保護自己的土地。

118. 姚國威議員查詢，他的議員辦事處外經常有綠色的單車違泊，房屋署將會如何處理有關違泊的單車。

119. 黃偉賢議員表示，食環署協助地政處清理橫額時會向有關人士發出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交清拆橫額的費用，以收回部門的行政成本。他建議食環署在協助地政處清理有識認的單車時，可以考慮向有關公司收回行政成本。另外，他知道有些私人屋苑會在違泊單車上張貼通告，若使用者在時限內仍未移走單車，管理處會將有關單車清理。

120. 程振明議員表示，單車違泊的問題沒完沒了，相信只能透過立法才可徹底解決問題。

121. 主席總結，單車是既環保又健康的代步工具，單車租賃的商業活動早已存在，使用者一般需要在某商鋪租借單車，然後再回到該商鋪退還單車。隨着科技的進步，現時使用者可以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租賃單車，於是出現所謂的「共享單車」租賃服務。單車租賃公司將

大量單車停泊在市區，造成很多社區問題。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共享單車」可以分為「有樁式」（即有指定泊單車點）及「無樁式」（即無指定泊單車點）兩種。現時香港的「共享單車」是「無樁式」，沒有特定的還車地點。若使用者貪圖方便，便會將單車隨意停泊。他認為現時「共享單車」違泊的亂象，是單車租賃公司採用「無樁式」的方法經營業務，而現行法例未能對應這些新興單車租賃服務所造成的問題。他明白在民政專員的帶領下，政府部門已經致力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包括處理有關「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他促請政府檢視現行政策及在必要時考慮立法監管這些新興的行業。剛才有單車租賃公司表示會為區議員設立投訴專線，有議員表示不會代替有關公司處理問題。區議會不會硬性規定議員如何處理。現時市民對使用單車有一定的需求，然而，他希望有關公司自律，否則在社會的反對聲音下這類行業終會被市場淘汰。

全力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的動議

122. 主席表示，收到王威信副主席，MH、湛家雄議員，BBS, MH, JP、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MH、周永勤議員、李月民議員，MH、梁志祥議員，SBS, MH, JP、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MH、陸頌雄議員、文炳南議員，MH、鄧賀年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在席上提出動議，並獲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前言

廣深港高速鐵路（簡稱「高鐵」）的香港段工程預計明年第三季通車，屆時香港便能與貫穿中國內地各省逾兩萬公里的高鐵網絡接軌，市民將可以更便捷地往返內地。政府較早前公佈「一地兩檢」方案，希望節省乘客進行出入境手續的時間，藉此發揮高鐵優勢。為遵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有關當局將透過「三步走」方式，以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但方案推出後，卻被小部分人抹黑為「割地兩檢」，意圖令高鐵通車無期，阻礙香港的長遠發展。

因此，就「一地兩檢」議題，我們促請元朗區議會通過是項動議：

動議內容

「元朗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時，在高鐵西九龍站落實以「一地兩檢」模式處理通關程序，使

高鐵效益能在香港全面發揮，並且促請政府進一步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安排。」

123. 梁明堅議員表示，「一地兩檢」對於香港和廣東省的發展有很大幫助。現時深圳灣口岸已實行「一地兩檢」的安排，行之有效。另外，高鐵對於香港的旅遊業、金融業和商業有莫大效益。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人才交流和提高就業機會。現時粵港澳大灣區有 4 400 萬人口以及全球最高的生產總值，「一地兩檢」對香港的經濟百利而無一害。

124. 黃偉賢議員認為「一地兩檢」是北京的命令。政府接到命令，立刻向立法會提出不擬具立法效力的政府議案，以討論「一地兩檢」。現在也要區議會表態。他認為「一地兩檢」會摧毀「一國兩制」。日前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要牢牢掌握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中央對香港澳門全面管治權。他相信北京會對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加以指導，將來教育界、宗教界等亦會受到中央的指導，走向中國化的路線。他覺得香港回歸 20 年，由一個英國的殖民地變成中國的殖民地。「一地兩檢」和高鐵的工程，在他眼中是「割地賠款」。將來高鐵在西九龍的總站會有內地人員執法，儼如「割地」；高鐵工程造價高達 900 億元，便是「賠款」。民主黨曾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結果支持「一地兩檢」的受訪者有 41.5%，反對的有 42.8%，其餘的受訪者沒有意見。這項調查顯示受訪者對「一地兩檢」意見分歧，因此他反對動議。

125. 杜嘉倫議員表示，市民對高鐵有不同的意見，爭持不下。他記得當年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市民表示不會再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以興建高鐵，言猶在耳。最近，政府表示要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後來傳媒報導福田口岸已有預留地方作「兩地兩檢」。他相信香港人自會懂得判斷。此外，根據香港和內地不同專家的分析，高鐵必然會出現虧蝕，香港人將會年年補貼高鐵的營運。他認為萬丈高樓從地起，建於流沙之上的大廈終會倒塌。香港的「大白象工程」比比皆是，「魔鬼在細節」。他希望與議員分享聖經中的一段經文：「他們行惡使君王歡喜，說謊使首領喜樂。」

126. 陳美蓮議員表示，她對香港有深厚的感情，並會以中國人的身份和國籍自居。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亦應許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沿用香港的法律和制度，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 年不變。但是，她認為香港回歸 20 年，發生不少事，令市民對香港的制度失去信心。不少基建工程例如高鐵是否有需要興建，值得商榷。香港由一個漁港演變成國際都市，都是過去至今每一位市民以血汗建成。她認為實施「一地兩檢」並非必要，甚至有電視台拍攝到福田口岸已預留地區處理過境手續。她覺得堅持實施「一地兩檢」，會

重創香港人的感受。她希望國家強盛，也要為香港人提供安全感。「一地兩檢」會讓內地人員在香港境內執法，令香港人失去安全感，所以她反對這項動議。

127. 鄧慶業議員, BBS 認為剛才議員的發言欠缺理據，高鐵的效益在於方便市民前往內地公幹、經商、探親和旅遊，不可以將問題與政治掛鉤。若從民生方面着想，人們沒有理由反對高鐵和「一地兩檢」，更不會出現所謂「大白象工程」和虧蝕的情況。他認為現在的國際社會分秒必爭，縮短跨境交通的時間是必需的。他絕對支持「一地兩檢」，而事實上深圳灣口岸已實施有關的過境措施。若人們不放心「一地兩檢」的過境手續，可選擇在其他口岸過關前往內地。總而言之，人們擔心「一地兩檢」的安排是沒有道理的。

128. 姚國威議員表示，人們對高鐵「一地兩檢」的不同意見是事實之爭還是意識形態之爭是顯而易見的。他認為「路通財通」，鐵路的發展帶來經濟的發展，從而改善人民的生活，這亦是人民的期望。剛才有議員說「一地兩檢」是北京的命令，但他認為這個命令來自人民對改善生活和經濟的渴求。因此，他希望高鐵能夠盡快投入服務，並支持這項動議。

129. 文光明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動議，不過有些議員可能擔心「一地兩檢」的安排，因為他們將政治與經濟混作一談。他表示興建高鐵有經濟上的需要，接通全國的高速鐵路網絡。若沒有「一地兩檢」，便沒有其他更好的出入境安排以發揮高鐵的效益。他認為人們抹黑高鐵和「一地兩檢」，是過分憂慮。

130. 文炳南議員, MH 表示，人們對「一地兩檢」的爭拗實際上是政治的爭拗，當中部分言論令人發笑，例如內地公安人員會在內地口岸區逮捕某些人士。他認為即使示威者在駐港解放軍的總部或軍營門口生事，也只會是香港警察逮捕生事者。他認為「一地兩檢」可發揮高鐵的效益，令穿梭內地與香港的交通更暢達，所以他贊成「一地兩檢」。

131. 麥業成議員表示，他全力反對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他記得最初政府展開高鐵工程時，並沒有建議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只表示不同意在錦上路設站。他從資料中看到高鐵福田站有預留地方作出入境用途，但最終決定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出入境安排。他認為「一地兩檢」的問題是將香港的邊境由落馬洲和羅湖伸延至西九龍。《基本法》列明「一國兩制」，內地與香港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一地兩檢」造成「一地兩制」，在西九

龍站設有內地與香港的口岸，實行不同的法例和邊境管制安排，其實並不合理。所以，「一地兩檢」是一個政治問題而非經濟問題。中港兩地有不同的制度，若要設置邊境口岸，應在福田、羅湖或落馬洲，明顯有兩地的分界，讓兩地入境和海關人員按不同的法例執法，才可體現「一國兩制」。否則，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會削弱香港居民的信心。他認為支持和反對「一地兩檢」的人士對「一國兩制」有不同的見解，「一地兩檢」會對香港人的信心造成深遠的影響，所以他反對這項動議。

132. 呂堅議員, MH表示，高鐵的出入境安排是行政效率上的一個選擇，必須考慮的因素是能夠便利更多的乘客，體現高鐵作為高效能集體運輸系統的特色。他看到在有關「一地兩檢」的爭議中，人們就出入境安排提出不同的建議，包括在車廂內或在離開內地的車站前辦理出入境手續。前者難以實施保安的措施，而後者會因高鐵沿線車站多，不符合成本效益。另外，有人建議在福田站辦理出入境手續，若是這樣，香港與福田的一段高鐵鐵路便純粹是接駁用途，失去其可讓乘客從香港直達國內各個交通要點的目的。有些人認為「一地兩檢」侵害香港人的自由和威脅人身安全，說這些話的人危言聳聽，惡意醜化內地政府和整個高鐵的計劃。他看到在有關「一地兩檢」的爭議中一齣又一齣的鬧劇，例如有民主黨的成員以釘書機釘傷大腿，卻聲稱曾被內地公安人員拘禁，以此行徑令人相信危機迫在眉睫，其實是捕風捉影。他看到有些人利用時機企圖扼殺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所以他支持「一地兩檢」，反對那些伺機妄言，危言聳聽以破壞「一國兩制」的人。

133. 陳思靜議員表示，「一地兩檢」是否違反「一國兩制」需要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分析。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和海洋主權都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不存在「一地兩檢」是「割地」的情況。另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寫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頒布全國性的法律《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文件。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面積在《基本法》沒有明確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221 號》寫明，國務院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行政區域圖）。香港政府沒有《行政區域圖》規定以外的管理權、使用權、開發權等。他表示若泛民主派堅持認為高鐵聯檢大樓內的內地口岸區是香港而不是中國的土地，國務院有權將有關土地納入國家的土地範圍。此外，特別行政區的面積可否變更，參考澳門的例子，澳門在珠海的一片土地上增建口岸，由澳門管理。

特別行政區的面積其實可以變更。他認為某些反對「一地兩檢」的意見若在《憲法》和《基本法》的印證下，其實有點無聊，純粹是政治意見。但他希望人們表達政治意見時可以舉出理據。

134. 鄧焯謙議員表示，人們對「一地兩檢」持反對意見，主要是由於對國家和《基本法》的認識不足。「一國兩制」必須以「一國」為前提，是當年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就香港的前途問題進行談判時的一個先決條件。現在有一些團體或其背後的人士反對「一地兩檢」的原因，就是藉此阻礙中港兩地的深入交流和試圖令香港人不信任中央政府，以達致他們的政治目的。他強調隸屬工聯會的議員全力支持「一地兩檢」；當局無論在哪個地方實施「一地兩檢」，都是有法可依的。既然有些人認為使用西九龍站進入內地不夠安全，他們可以使用現有口岸前往內地。他堅決支持這項動議。

135. 李月民議員, MH表示，若他在下次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建議取消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他相信必定會遭所有議員及市民強烈反對。事實上每天不少元朗市和天水圍的居民使用深圳灣口岸往來中港兩地，十分方便。他還記得當年元朗區議會全力支持「一地兩檢」的出入境安排。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市民進出內地十分便捷。深圳灣口岸的土地本來是內地的土地，經過中央的一些法律程序，租借部分土地給香港政府設立口岸，實行「一地兩檢」。同一道理，若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出現問題，並假設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不可行，否則，一些反對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意見只是揣測性的意見和過分憂慮。他更認為香港人並不是自私的，既然深圳政府可以租借土地予香港政府在深圳灣口岸設置出入境管制區，便不應反對在西九龍站實施類似的出入境安排。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可行，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也會可行。反對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人士必須提出理據。他表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有利民生，所以他一定支持這項動議。

136. 郭強議員, MH表示，現時已有數個陸路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出入境安排，香港市民多數使用這些口岸進出內地。只有黃崗口岸實施「兩地兩檢」的安排，但較少人使用。他不知為甚麼有些議員很擔心「一地兩檢」，若是觸犯內地法例的香港人，相信他利用任何口岸進入內地也會被內地公安人員逮捕。所以，除非是已觸犯內地法律的人，否則，無論是「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都沒有令人憂慮的地方。若高鐵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可讓市民快速辦理出入境手續進入內地各大城市，非常方便。所以，他絕對支持「一地兩檢」的措施。

137. 張木林議員表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存在人們所謂「一

地兩檢」是「割地」的問題。他表示高鐵是利民的建設，方便居民前往內地經商、探親和交流。現在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令中國更加富強，充分利用世界和時代的機遇。高鐵是國家的重要建設，促進經濟的發展和有利民生，香港應該善用高鐵的優勢。然而，有些人將問題政治化，將利民的國家建設妖魔化，甚至說「一地兩檢」是「割地」，簡直是荒謬。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所謂「割地」的批評實在是不攻自破。此外，現時有不少口岸都實行「一地兩檢」的出入境安排，並行之有效，所以他十分支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138. 趙秀嫻議員, MH 表示，她絕對支持「一地兩檢」。她聽到剛才有幾位議員對「一地兩檢」的負面意見，包括說甚麼「魔鬼在細節」、引述政黨進行的民調數字等。但是，不少親友、居民和朋友向她表示，很多時乘搭航班前經內地城市如上海、杭州等都會遇到航班延誤的情況。高鐵會給他們一個很好的選擇，大大節省交通的時間。此外，亦有不少居民向她反映，若可以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可以紓緩元朗區的一些陸路口岸的擠迫情況，並發揮高鐵的經濟效益。她認為作為居民的代表，議員更加應該了解《憲法》和《基本法》，好像剛才陳思靜議員一樣，做足研究，立論清楚。希望有些反對「一地兩檢」的議員參考有關的法律依據，避免作出無謂的揣測，徒令自己恐懼。

139. 周永勤議員表示，有些人說在香港實行「一地兩檢」會抵觸「一國兩制」，其實他們並不了解《基本法》已寫明香港會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不是擁有主權的地方；即使美國的州可以制定適行州內的法例和財政預算案，也不可以凌駕聯邦法例。州與州之間可能存在立法和財政上的差異，但州只是行使聯邦政府賦予的權力，而美國的主權仍然由聯邦政府掌管。他指出香港較美國的州擁有更多的賦權，可以「高度自治」，香港特區政府除了擁有行政和管理的權力以外，更可以以香港的名義加入一些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經貿交流等。香港的主權仍然由中央擁有。他表示若不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一些打算從國內來港的不法分子甚至「假難民」，便會利用中港兩地法律之間的差異，在進入香港境後立刻提出酷刑聲請留港，這些情況對香港的安全造成更大的危害。為了杜絕出入境的保安漏洞，「一地兩檢」有需要實施，兩地執法人員在一定的司法授權下，在指定的範圍內執勤，而具體細節可待敲定。

14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剛才議員的意見很清楚，根據《基本法》，香港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因此一定不存在所謂「割地」的情況。這些概念必須澄清，不可以被一些反對意見混淆視聽。內地政府將深圳灣口岸的部分土地租借予香港政府設立出入境管制區已是「一地兩檢」成功的例子。此外，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本來

是深圳的一幅土地，國務院將該幅土地交由香港政府管理，以發展該區。上述這些例子也不能說成是中央政府「割地」予香港政府。事實上，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可以變更。深圳灣口岸實行「一地兩檢」十多年，方便市民往返內地。

「一地兩檢」的出入境安排才可充分發揮高鐵的效益，市民可在二、三小時內直達內地的主要城市，是乘搭航班外的一個交通選擇。將來高鐵不但可以連接整個中國，也可以連接亞洲和歐洲其他城市。在國家全力發展高鐵網絡時，香港不可以繼續落後。此外，保安局局長曾在立法會表示，若不在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可能會出現很多法律上的漏洞和保安的問題，例如一些「假難民」乘坐高鐵來港後提出酷刑聲請留港。所以「一地兩檢」有實際需要。他表示大部分的市民都是支持「一地兩檢」的概念，部分市民反對的原因，只是不清楚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內，內地人員引用中國法律的執勤安排，因此對「一地兩檢」的信心不足。他認為不少細節有待落實，人們實在不應太快下定論。所以，他支持「一地兩檢」的安排。

141.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42.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表示贊成。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反對。

143. 主席宣布，議員以 25 票贊成、4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第四項：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5 號)

14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5 號文件，內容旨在徵求議員通過有關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145. 回應文炳南議員, MH的查詢，秘書藉着投影片講解，根據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議員人數的一半。另外，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區議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提名一位增選委員人選，即提名人選不得超過一名。雖然現時未能確定獲

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是否超逾某委員會議員人數的一半，若出現有關情況，議員可以在今年 12 月的會議審閱增選委員的名單時進一步處理。

146. 議員通過文件第 4 及第 5 段建議的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八年度會議時間表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6 號)

14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6 號文件，內容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八年度會議時間表。

148.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八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六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49.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楊娛詒女士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150. 麥震宇先生，JP 表示，在過去兩個月「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四項工作進展良好。有關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清潔問題，民政處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已經將有關意見轉交路政署及食環署跟進。在清理違泊單車方面，過去兩個月民政處與其他部門進行很多相關的工作。剛才討論有關「共享單車」的議程時，議員已經討論違泊單車的情況。他請楊娛詒女士簡介各項工作的內容。

151. 楊娛詒女士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152. 鄧焯謙議員表示，部門在個別行人天橋設置狗糞收集箱本來是一件好事，但是擔心會吸引市民在行人天橋溜狗，令環境衛生變差。因此，他促請有關部門重新考慮狗糞收集箱的位置，以減少市民在有關地點溜狗而影響環境衛生。

153. 鄧慶業議員，BBS 表示，有關部門最近在塘坊村輕鐵站附近的單車停泊處進行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清走一些被人遺棄多年的單車。是次行動徹底清理該處所有的違泊單車，騰出單車泊位及令有關地點回復整潔。將來若能在洪水橋一帶進行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相信可以騰出更多單車泊位供市民使用。他感謝楊女士在每次區議會會

議後，都會立即回覆議員及跟進問題。

154. 李月民議員, MH 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整體而言是成功的，他代表居民感謝民政處統籌各部門於今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12 日在水圍進行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相信有關行動可以成為其他區的榜樣。他充分肯定民政事務專員及各部門就違泊單車進行的工作，希望各部門持續優化有關工作。另外，報章不斷報導單車泊位被佔用的情況，但未必每個問題與單車租賃公司有關，天龍路有一個單車停泊處被雜物佔用，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及運輸署加密清理有關地點的棄置物。整體而言，元朗區單車違泊的問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前及推行後，實在有天淵之別。他希望各部門可以延續有關工作，並進一步處理行人天橋和隧道的狗糞，例如天城路的行人隧道的清洗及清潔問題。他相信各部門攜手合作，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定會把工作做到更好。

155. 麥震宇先生, JP 感謝議員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關工作能夠達至成效，其中一個原因是議員能夠反映其選區內的居民的意見。因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各部門及議員充分配合的好例子。就清理違泊單車的工作，剛才的議程亦已經作出討論，民政處會繼續因應議員的意見，在有需要時可以考慮調整行動的優次，以打擊個別出現嚴重單車違泊問題的地點；無論是一般單車或是所謂的「共享單車」，相關部門均會進行清理。另外，回應鄧焯謙議員對狗糞收集箱位置的意見，因為曾收到部分議員意見認為某些行人天橋及隧道有環境衛生的問題，因此食環署在個別行人天橋加設狗糞收集箱，其原意是方便路經該處的居民處理狗隻糞便，保持環境清潔。若有關設施反而令附近的環境衛生變差，民政處會聯絡鄧焯謙議員，並與食環署商討處理方法以跟進有關情況。

第七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7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8 號)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69 號)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70 號)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71 號)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72 號)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7／第 73 號)

15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7 至 73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57.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八項：其他事項

(i) 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58.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委員會的申請：

陳美蓮議員加入城委會
鄧鎔耀議員加入環委會

(ii) 「社區無障礙調查」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7／第 74 號)**

15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4 號文件，有關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建議和元朗區議會合作，進行「社區無障礙調查」，以了解區內的無障礙情況，並為改善相關設施向場地管理者提出建議。

160. 主席建議交由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聯絡協會代表在工作小組介紹有關的建議，以便詳細討論合作的內容。如議員無意見，建議以上述方式處理。

161.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袁敏兒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iii) 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62. 主席請議員參閱在席上傳閱香港郵政的信，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參與「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現時梁明堅議員是元朗區議會的代表。

163. 袁敏兒議員提名梁明堅議員繼續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64. 文炳南議員，MH表示，香港郵政的工作早年十分出色，市民在今天投寄信件，收件者在明天便可以收到有關信件。他表示新田鄉的面積雖小，但是寮屋的數目很多，例如攸潭美及和生圍都有寮屋。他認為近年香港郵政的服務並未能完全顧及鄉郊寮屋的情況，例如編配郵箱及郵遞服務欠妥善，在選舉期間，有關部門將選民登記表格郵寄至錯誤的收件人。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由一個了解新田鄉的議員代表區議會，向香港郵政反映問題。他表示文光明議員曾經協助處理攸潭美信箱編配的問題，因此，如果文光明議員不反對，他會提名其為

元朗區議會的代表。

165. 梁明堅議員表示，若文光明議員希望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他同意有關安排。

166. 議員通過由文光明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67. 黃偉賢議員建議議員代表向湛家雄議員學習，將有關會議的討論內容通知議員，讓議員知道區議會的代表在會議上反映的意見。

168. 梁明堅議員表示，他已經代表區議會出席大部分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在會議中反映鄉郊區郵箱不足的情況，以及香港郵政在信件寄失後跟進不足的問題。另外，他曾向香港郵政反映，議員在選舉期間使用大量郵寄服務時所遇到的困難。他就前線郵政員工的工作亦表達關注，例如在鄉郊區有很多狗隻、郵政員工因為長期使用單車代步可能出現職業勞損等。此外，他建議香港郵政在元朗設置更多自助領件櫃「智郵站」，因為現時除了天水圍外，元朗市及鄉郊區均沒有設置「智郵站」。若香港郵政能在元朗區內各處設置「智郵站」，居民便可以全日 24 小時自行領取郵件，無需要親身到郵局辦理。

(iv) 有關青嶼幹線交通擠塞的事宜

169. 黃偉賢議員表示，在上一次會議討論青嶼幹線大塞車引致元朗天水圍對外交通癱瘓的問題時，總運輸主任蘇鎮存先生同意運輸署在處理事件上有不足的地方，無論在應變措施、監管和規劃方面等，仍有改進的空間。言猶在耳，颱風卡努在 10 月 15 日（星期日）襲港，雖然沒有帶來強風暴雨，但是青嶼幹線再次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有市民需要攜帶行李步行半小時前往港鐵站轉乘港鐵。他希望運輸署就事件作出回應。

170. 周永勤議員表示，當天他乘坐航班回港後轉乘的士經過青嶼幹線，期間因為風力強勁，所有車輛需要使用青嶼幹線下層路段。

171. 梁加諾先生感謝黃偉賢議員和周永勤議員的意見。因為颱風卡努襲港，青嶼幹線實施強風管制措施，目的是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當天青嶼幹線大橋橋面的風力強大，即使大型貨車亦有可能被颱風吹翻而釀成嚴重的交通意外，因此必須實施相關的強風管制措施，要求所有車輛轉用大橋下層，以致無可避免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天氣狀況難以準確預測，在汲取上次處理交通擠塞的經驗後，署方已透

過傳媒、電台、網站及運輸署手機應用程式 eTraffic（交通快訊）向市民及駕駛者多渠道發放消息，包括有關改道的安排及青嶼幹線大橋的強風管制措施，以便將颱風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

172. 黃偉賢議員不同意梁先生的說法，因為署方並非首次實施颱風管制措施，將青嶼幹線大橋橋面封閉及轉用大橋下層，他以往並沒有看見類似的情況出現。另外，他不認同難以預測天氣狀況的說法，因為香港天文台每天都預測天氣，並適時公布懸掛颱風信號的消息。運輸署可以在颱風信號懸掛前取得有關信息，因此質疑部門沒有做好應變措施。最後，他認為若每次使用大橋下層便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便應該制定適當的應變措施以疏導車輛，例如呼籲駕駛者轉乘港鐵。

173. 主席表示，若黃偉賢議員對有關交通擠塞的情況尚有其他查詢，建議向交委會提出議題討論。

174.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